

○○縣（市）○○鄉（鎮、市、區）○○農村社區會議 程序表

- 1、推派主席並詢問對議程有無意見。
- 2、確認出席人數：（應有農民集居聚落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成年代表出席。每戶出席人員以成年代表一人為限。）
應出席成年代表最少○○人，實際出席成年代表○○人，
（未）符合出席人數之規定。
- 3、宣佈開始開會。
- 4、本社區所在地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分布情形及推動農村再生說明。
- 5、議決農民集居聚落範圍（確認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之範圍）。
- 6、議決農民集居聚落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出席成年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 7、宣讀會議結論及決議事項
- 8、臨時動議：
- 9、散會： 時 分